

越南政經改革之探討—新制度主義之分析觀點

劉維羣

摘要

越戰結束迄今已有二十六年（1976 年至 2001 年），雖然近來我國與越南及其他東南亞國家政經互動加深，但是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SRV）的政治經濟改革是我國學術界及政府單位較少研究之題目。自從 1989 年後臺灣大舉在東南亞投資與前述 1993 年政府推動「南向政策」後，才引起產官學界的重視，紛紛加強東南亞的研究。若與我國對東南亞其他國家之研究比較，越南之相關研究為學術界及政府應重視之研究範疇。

以科斯（R. Coase）所代表的新制度經濟學（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有別於加爾布雷斯所代表的新制度經濟學（The Neo-Institutional Economics），係運用經濟學的觀點尋求制度的供求與均衡。強調制度如果長期處於不均衡的狀態必然會導致制度的變遷，而消除制度失衡的情形取決於新制度取代舊制度的過程-亦即制度創新與變遷的過程。其理論主要係由「交易成本經濟學」、「制度創新理論」與「產權經濟學」。

本文即從新制度主義的觀點，觀察越南在統一前後整體政經改革與憲政制度的演變，其中政經改革的演變區分為二五計劃時期（1976 年至 1979 年）、新經濟政策時期（1980 年至 1985 年）以及改革開放時期（1986 年後）；而其憲政制度的演變也分別從 1959 年憲法、1980 年憲法與 1992 年憲法加以回顧。

關鍵詞：新制度主義、越南憲法、交易成本、制度供給、制度需求、制度均衡、制度創新、科斯定理、產權、新經濟政策、改革開放（doi moi）

壹、前言

越南於 1976 年南北統一後即推動政經改革，自 1979 年的新經濟政策開始，便逐漸修正社會主義經濟建設路線，但至 1985 年時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陷於極端困難的處境，1986 年 12 月召開的越南共產黨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對國家發展做了全面調整，採取「改革開放」(doi moi) 政策，對內開始進行經濟改革，並配合對外門戶開放，強化市場經濟體制，制定外資引進法案等措施大量吸引外資，積極推行開放政策。1991 年 6 月在第七屆越南共產黨黨大會再次肯定經濟改革發展之成效，越南在推動經濟改革的同時，在政治體制上仍「堅定不移地走社會主義道路」、「堅持共產黨的領導和積極促進改革事業」。此外，也進行威權鞏固的諸項政治革新措施，包括社會主義法制化等，作為落實市場經濟的基礎。因此，當今的越南，似乎依尋著中共鄧小平改革開放的模式，亦即強調創造穩定的政治環境從事經濟發展。

事實上，上述的改革理論或政策在越南的觀點中，並非西方國家「民主轉型」的手段，而是強化社會主義政經制度的必然措施，也是社會主義思想優越性的發揮。為了了解越南近十五年來政經改革的成果，本文將從新制度主義的觀點，回顧越南政經改革的歷程，以了解以下三個命題：第一、越南在市場經濟逐步取代計劃經濟的制度變遷過程中，制度不均衡的因素是否有效消除？其次，越南憲法所規定的經濟制度創新的過程究為如何？最後、越南 1992 年制定的憲法中產權配置的改變與市場經濟概念入憲化的制度創新，是否達到最佳的制度均衡狀態？茲敘述如下：

一、新制度主義之意涵

「新制度主義」(new institutionalism)，為「新制度主義經濟學」(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之謂也，主要代表學者為經濟學家羅納德·科斯(R. Coase)。此一學說係運用經濟學的觀點尋求制度的供求與均衡。其理論主要係由「交易成本經濟學」、「制度創新理論」與「產權經濟學」所構成。強調制度如果長期處於不均衡的狀態必然會導致制度的變遷，而消除制度不均衡的情形取決於新制度取代舊制度的過程—亦即制度創新與制度變遷的過程。其次，「新制度主義」結合右派的「契約論」與左派的「國家暴力工具論」，強調國家的制度功能在於維護有

效產權機制的建立，而憲法是國家維護產權最重要的制度設計。所以，一國憲法中關於財產權的配置與經濟制度的設計為其討論重心（王躍生，1997，pp.54-55）。最後，「新制度主義」途徑也強調經濟發展的制度觀點，制度的創新與變遷、國家供給有效的制度，都是為了經濟的發展，有效的制度會造成經濟成長，無效的制度會阻礙經濟發展與成長。而影響制度的效能除了制度本身的因素外亦涉及非正式的制度安排（科斯、阿爾欽、諾斯，1996，pp.295-300）。現就新制度主義之相關概念探討如下：

（一）交易成本

科斯（R. Coase）的新制度主義建立在交易成本經濟學的基礎上，他在「企業的性質」一文中提出「交易成本」的概念，並用此一概念來解釋企業的存在。他認為利用價格機制是有成本的，企業的存在是為了「節約交易成本」。到了「社會成本問題」一文中，他再次運用「交易成本」概念，來說明交易成本對制度形成影響，以及交易成本和權利配置對於資源配置和收入分配的影響（科斯等，1996，pp.3-58）。他認為交易成本的存在導致了制度的產生，而制度的運作又有利於降低交易成本。只有在市場毫無成本的進行交易時，市場有效結論才能成立。只有在能夠毫無成本地進行討價還價的條件下，市場主體才能達到這樣的解決結果；無論怎樣的制度安排，總收入都能實現最大化。如果進行交易要支付成本，那麼制度就至關重要（科斯，1990，pp.253-255）。

（二）制度的供給、需求、均衡與失衡

在科斯提出「交易成本」的概念後，後來其他新制度主義的經濟學家將此概念一般化，作為經濟學分析的基本單位，並以此導出制度的主要功能在於「降低交易成本」、「提供激勵機制」、「消除外部效果」與「創造合作條件」。此外，新制度主義的經濟學家並將制度視為一種「物品」，結合古典經濟學派的概念，分析制度的供給、需求、均衡與失衡。

「制度供給」係指一個社會提供制度的能力和提供制度的多少，制度只有在收益超過成本時才會被生產出來。影響制度安排供給因素成了制度設計成本與實施成本以外，最重要的就是憲法秩序。憲法秩序對於制度供給的影響在於憲法秩

序可以鼓勵創造新的制度下的自由調查與社會與社會實踐，也可以根本的壓制它；憲法秩序為新制度的創造規定了選擇空間，它對政體和基本經濟制度的規定來供給新制度的方向和形式；憲法秩序還決定了改變現有基本制度環境的可能性和難易程度（王躍生，1997，pp.54-55）。

相對於「制度供給」必然存在著「制度需求」。影響「制度需求」的因素，除了產品和生產要素的相對應價格、技術與市場規模以外，憲法秩序也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要素。憲法秩序影響「制度需求」的方式在於與憲法秩序相一致的制度需求有可能轉變為現實需求；而與之不一致的制度需求，儘管其外在利潤很大，也不可能轉變為現實需求。但是潛在中存在足夠大的因素且憲法秩序成為主要的阻礙時，即產生了改變憲法秩序的潛在需求，而造成憲政秩序的變遷甚至是政權的瓦解（王躍生，1997，pp.60-61）。

所謂的「制度均衡」係指人們對有制度的結構與安排的一種滿足或滿意狀態，亦即制度供給適應制度需求。相對而言，「制度失衡」係指人們對於現存制度的不滿足，其主要的原因在於現存制度存在著明顯的外部利潤，而追求利潤的動機就成為改變制度的慾望。「制度失衡」包含「制度供給不足」與「制度供給過剩」兩種情形。「制度的供給不足」常涉及上層統治者的利益。因為實行新的制度雖有利於社會總收益的增加，但制度的實行也有可能危及統治者的利益而無法付諸實現。「制度的供給過剩」係指相對於社會對制度的需求而言，某些制度是多餘的，或者存在著一些過時而無效的制度，特別是在政府供給體制中，常存在此種狀況，諸如對於市場運作實施不必要的管制，就屬於「制度的過剩供給」（王躍生，1997，pp.62-67）。

（三）制度變遷、創新與經濟成長

制度長期存在著失衡的狀態，必然導致制度的變遷與創新。制度創新理論的重要代表作是諾斯與戴維斯合著的「制度變革與美國經濟增長」。諾斯認為經濟成長的關鍵在於制度，一種能提供個人刺激的有效制度是經濟成長的決定因素。科學技術的進步對經濟發展雖然起了重大的作用，但真正關鍵的作用仍是制度。他列舉美國19世紀的農業政策、金融和交通等制度的變化促成了美國經濟的大幅成長。這種從制度的角度解釋經濟史，打破長期以來從技術變革或擴大投資的角度來解釋西方國家經濟成長的原因（科斯等，1996，pp.266-295）。

諾斯進一步指出制度創新理論的意涵。首先，制度的創新係由於在現存的制度下出現了潛在獲利機會，這些潛在利益是由於市場規模的擴大，生產技術的發展或人們對現存制度下成本和收益之比的看法有了改變等因素等引起。但是由於對規模經濟的要求，對外部性內在化的困難、厭惡風險、市場失敗與政治壓力等原因，使得潛在的利潤無法透過現有制度安排實現。如此，在現有制度下有人會為了獲得潛在利益而想辦法克服這些障礙，當潛在利益大於這些障礙的成本，一項新的制度安排就會出現（科斯等，1996，pp.266-295）。

總之，諾斯的制度創新理論重視制度需求所帶來的制度創新，並認為在經濟成長過程當中，制度是決定性因素。有效的制度會造成經濟成長，無效的制度會阻礙經濟發展與成長，最後諾斯也認為只有在制度創新的預期收益大於預期成本時，制度創新活動才會產生。

貳、產權配置與憲法制度設計

(一)科斯定理之意涵

產權是諾斯在「社會成本」一文中研究外部性效果所提出的概念。諾斯認為透過嚴格的產權界定可以克服外部性效果。對於諾斯在外部性效果下所提出的產權概念，西方學者羅伯特將其歸納成所謂的「科斯定理」，而有以下三個面向：1.法定權利的最初分配從效率角度來看是無關緊要的，只要這些權利能自由的交換。亦即由法律所規定的法定權利分配不當，會在市場上透過自由交換而得到校正。2.法定權利的最初分配從效率角度來看是無關緊要的，只要交換的交易成本為零。3.法定權利的最初分配從效率的角度來看是無關緊要的，只要這些權利能夠在完全競爭市場上進行交換（傅殷才，1997，P.167）。

總之，科斯認為只要界定合法權利（產權），即界定外部效果的生產者沒有損害別人，造成負的外部性權利，雙方就可以進行協商交易，達到資源的有效配置。科斯也說「權利的界定是市場交易的基本前提，但最終結果（產值最大化）與法律判決無關」（科斯，1990，P.169）。因此，科斯定理主要是探討法律制度對於經濟運行效率的影響。

(二)產權經濟學的持續發展

循著科斯定理的脈絡，經濟學家德姆塞茨、阿爾奇安等創立發展了產權經濟

學，主張產權的主要功能在於界定人們在經濟活動中如何受益、如何受損，以及它們之間如何進行補償的規則。因此，產權的明確界定可以幫助一個人形成他與他人形成交易的預期。

產權的內容包含行動團體對資源的使用權與轉讓權以及收入的享用權。產權的種類包含了私有產權、共有產權與國有產權。不同的產權結構會有不同的效率，其主要是它能否為它支配下的人們提供比外部性效果更大的內在刺激。

在國有產權下，由於權利是國家所選定的代理人來行使，作為權利的使用者，由於他對資源的使用與轉讓，以及最後成果的分配都不具備充分的權利，就使他對經濟績效和其他成員的監督刺激降低，而國家對於這些代理人的監督所付出的成本又很高，再加上行使國家權力的實體往往為了追求其政治利益而偏離利潤最大化的原則，因而它在選擇代理人有時也從政治利益而非經濟利益考量，因而在國有產權下，其外部性效果也相當的大。

在共有產權下，由於共同體內的每一個成員都有權平均分享共同體所具有的權利。如果對他使用共有權利的監督與談判成本不為零，他在最大化的追求個人價值時，由此所產生的成本就可能有部分讓共同體的成員承擔。且有一個共有權利的所有者也無法排斥其他人來分享他努力的果實，所有成員在達成一個最優行動的談判成本非常的高，因此，在共有產權下，其外部性效果也相當大。

只有在私有產權下，外部性效果最小。私人在作出一個行動時，會考慮未來的收益和成本，並選擇能使他的利益最大化方式，對資源作最妥善的安排，因此，新制度主義的經濟學家認為只有私有產權才能使外部性效果內在化（科斯等，1996，pp.59-96）。

(三)產權界定與憲法的制度作用

由於國家的制度功能在於維護有效產權機制的建立，而憲法是國家維護產權最重要的制度設計，所以，一國憲法中關於財產權的配置與經濟制度的設計為其討論重心（王躍生，1997，pp.54-55）。除了上述憲法秩序對於制度的供給與影響外，國家透過憲法為產權安排與產權變革提供了遊戲規則，一般而言有三種情形：1.憲法規定產權的安排完全是私人之間的合約，國家的權力介入僅在於承認這種合約的合法性與有效性。2.憲法規定產權的變更與取得係藉由國家的強制力作出

安排。3.憲法規定國家不強制剝奪產權，但干預產權的交易(王躍生, 1997, P.109)。

參、越南政經改革之制度失衡與變遷

透過上述「新制度主義」基本概念的分析，筆者將進一步探討越南在市場經濟逐步取代計劃經濟的過程中，制度不均衡的因素是否有效消除？茲敘述如下：

(一)「二五計劃」下之制度失衡

越南統一之後，越共採取的「二五計劃」(1976 年至 1980 年) 為蘇聯式的中央計畫經濟模式，發展重點擺在工業、集體農業以及由中央控制整個經濟體制，這種發展模式很快地導致越南各部門發展不均以及無效率。結果社會和經濟資源不是未充分利用就是被浪費，而產生嚴重的制度失衡。中央計畫經濟體制在資源上的運用失敗，迫使越南到了 1979 年 (二五計劃尚未結束)，各經濟單位 (包括個體戶、農村合作社、以及國營企業) 開始進行由下而上的經濟改革。然而這種改革也可以視為是 DRV 模式 (中央計畫經濟模式) 為保護其基本信條而對其所無法控制的自發性改革，所做的暫時性的讓步 (Irene Nørlund, Carolyn L. Gates, and Vu Cao Dam, 1995, pp.33-34)，因此其制度變遷仍相當有限。雖然這些多面向的經濟改革政策，確實解決 1979 至 1980 之間的經濟衰退問題，也刺激短期間的經濟成長，然而整體經濟情形仍有許多弱點 (Irene Nørlund et al., 1995, P.21)。

(二)「新經濟政策」下之制度失衡

由「二五計劃」失敗，1979 年 9 月越共決議推動「新經濟政策」，目的是為了提高經濟效率；其主要方式是放鬆中央管制經濟活動、從過去強調大規模工業發展轉變為以中小規模消費型商品導向企業以及重視個別企業的利益和需求。在這樣經濟改革的情形下，出現了一股新的經濟活力，總體經濟政策也都逐漸改變 (Irene Nørlund et al., 1995, P.25)。

「新經濟政策」以來，越共在農業方面所採取的制度創新在於家庭聯產承包制度的引進，政府將出口配額外包給個別農戶而非以前的合作社。由於個人的努力獲得鼓勵，出口在 1980 年代早期已達 10%，而且按地方的生產情形，使得越

南政府每季大幅削減國外稻米的進口。由於在農業方面的改革成功，因此也逐漸地推廣至其它領域。放鬆價格管控，而企業亦可在符合政府的配給制度下將產品投入市場交易活動。雖然遲疑不定，但卻是相當重要者，則是減少補助消費者和企業的改革。同時伴隨著銀行制度的改革，而能將多餘的資金投入到重要產業的發展。雖然改革帶來成長，但也擴大南北的所得差距。

其次，「新經濟政策」的制度創新亦不夠澈底，因為政府當局在只在工資、價格控制等做些微的調整，並未運用到市場機制真正的核心功能。而且許多改革措施都是依靠計劃委員會和國家物價委員會兩個部門的有效運作而定。結果則是運用國家銀行進一步彌補持續成長中的預算赤字，更因為對國營事業毫無差異的補助造成通貨膨脹爆發，物價以 500% 的年平均率上漲。因為通貨膨脹率遠比銀行儲蓄利率來得高，使得整個銀行體系無現金可用。企業因為極度需要現金資本，開始將盈餘私有的保留下來而不交給政府，此舉更加深國家負債情形。物價的上漲亦使外包制度被摧毀。由於物價被政府所獨斷決定，造成市場制度所需要的生產要素和基本商品都被排除在外，而且也鼓勵投機者們的剝削行徑。由於農民收不到所需要財貨，結果就是稻米生產再度下降，而越南又一次面對糧食危機問題（Geoffrey Murray. 1997, pp.17- 23）（明報， 1985.11.27.，6 版）。

總之，「新經濟政策」並沒有涉及「國有產權」結構與「共有產權」結構（合作社制度）的根本轉變，市場經濟的有限引進與政府對國營企業的補助制度所造成經濟體制的無效與浪費的情形下，整體外部性效果仍相當大，維持制度均衡（如低通貨膨脹，平衡預算）便不可能。此外，制度變革的結果造成更大的制度需求—即人民要求提昇生活水準與企業要求更多自主權，迫使國家必須採取更一致性與整合性的經濟制度變革（Irene Nørlund et al., 1995, P.19）。。

（三）「改革開放」政策下之制度創新

如同前述，在「改革開放」政策以前，越南政經發展歷程一直存在著「制度供給不足」與「制度供給過剩」下的「制度失衡」。「制度的供給不足」反映在黎翁建國元老集體領導不願進行大規模的制度變革，而危害其應有的統治利益。而「制度的供給過剩」反映在黎翁等建國元老仍堅持採用無助於經濟效率提升的計劃經濟制度。

1986 年 12 月越南第六屆共黨全國代表大會後所進行「改革開放」政策（Doi

Moi)，即針對上述「制度供給不足」與「制度供給過剩」作了重大的調整。首先，由於黎翁去世，長征表態支持「改革開放」政策，阮文靈等市場經濟派取得經濟改革的主導權，所以基本上解決了「制度供給不足」的首要難題；而為了解決「制度供給過剩」的問題，阮文靈逐步放棄中央計畫經濟模式，全面引進市場經濟體制，自此之後，市場經濟制度不再被視為是暫時性的政策，而是一種新制度的創建過程（Irene Nørlund et al., 1995, P.35）。。

越共提出的「多部門經濟體制」（multi-sector economy）係「改革開放」政策下制度變革的第一步。其重點在於取消中央政府集權式的計劃經濟，而將國家經濟體制轉換為在社會主義定向由國家管理，按照市場機制運行的多成分商品經濟。在新的機制之下，生產和市場經由價格制度結合起來，並受供需關係的制約。越共八大強調「在鼓勵發展多種經濟和經營組織方式中，以解放生產力，最大限度地動員國內外一切力量實現工業化、現代化，提高經濟社會效益，改善人民生活。」不過當時改革的重點緊著重於市場化的努力。而改革難度較高的所有權制改革，仍不明顯。因此，國有經濟（State economy）必須優先照顧，如此方能發揮其效率並促進其領導角色，並和其它經濟體制合作以做為國家經濟的基礎（National Political Publishing House.1998, pp. 26- 27）。資源必須集中在發展國有經濟（State economy）的關鍵部門中，例如社會經濟基礎建設、財務與銀行制度、保險、重要企業和服務業、以及與國防和國家安全有關之企業部門（Irene Nørlund et al., 1995, P.36）。

其次，為了進一步擴大「改革開放」政策的成效，越共積極發展開放性的經濟體制，由國家建立自由流通的市場，並且和國際市場相結合、符合國際分工區域化的潮流以及世界經濟體的全球化的潮流，並積極拓展與國外經貿關係，基於互益的原則，於 1987 年 12 月頒布「外國在越南投資法」吸引國外在越南的投資（Washington Post,1987, Dec, 31, A14），其表明越南將以注對外經濟關係由向蘇聯一面倒的情形改為向全世界開放。此外，越南將吸引外資作為對外經濟關係的重要組成部分（周庚鑫、張光平主編，1992，P.11）。到了 1994 年時，越南已引進 850 項外資，總資金達 85 億美元，而越南的出口額已經增加百分之二十，至於各種雙邊或多邊為基礎的各種經濟援助，也逐漸恢復（聯合報，1994.3.30, 9 版）。

90 年代以後，越共「改革開放」政策的重心逐漸由市場化的目標轉向所有權制的改革。越共七大確定越南多種經濟成分包括：國有經濟、集體經濟、團體經

濟、個體經濟、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和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並在 1992 年憲法加以明文化。1995 年越共當局頒佈了「國營事業法」(Law on State-run business entities)，並建立兩類國營事業，將國家社會與商業任務區分為：商業型國營事業與非商業型國營事業。前者必須和其它部門經濟體進行市場競爭，具有完全的經營自主權，必須自負盈虧和對國有財產運用時負責。此外，越南將全國的國營事業進行組織改造（所有部門和所有地區），避免集體性發展，而是在經濟領域中關鍵性的領域和部門；將一些不斷有損失的企業不是被合併、關閉、就是改變其所有權和經營方式；建立大規模企業能提升效率，並允許其能參與市場之控制。國營事業之重組亦獲得些許成就：在 1991 年有 12296 個國營事業，到了 1995 年 7 月則減少到 5962 個（有 2000 個以上的國營事業關閉了，大約有 4000 個則被其它更大型的企業給合併了）。

1996 年越共「八大」以來，國營企業的改革成為越南所有權改革的進一步制度變遷。越共八大強調「國有經濟起著主導作用，同合作社經濟一起逐漸成為國家經濟基礎。創造有利的經濟和法律條件，使經營者安心進行長期投資經營。擴大國有經濟和國內外其他經濟成分的聯營合作形式，推廣國家資本經濟形式。」（聯合報，1996.4.10，10 版）此外，越共通過有關競爭和反獨占法律，以支持競爭型市場經濟的發展。國營部門之績效改善，則是經由結構重組、國營企業出售股分（星島日報，1996.5.14，12 版）、經營外包、健全財務監督，以及釐清國營事業的所有權等方式進行。1997 年越南更宣佈整頓國營企業，以建立公平競爭的體制，國營企業將不再受到政府的扶助與保障（星島日報，1997.10.3，5 版），總之，至目前為止，國營事業改革的議題是經濟改革過程中的優先議題（Geoffrey Murray, 1997, p. 25）。

綜合上述，「改革開放」政策以來，越共當局逐漸重視政經改革過程中制度的供需與均衡，並引進市場經濟機制進行大規模制度創新。其次，「改革開放」政策以來，越南經濟的大幅成長以及通貨膨脹的逐漸控制反映出政府機構對於制度創新的角色相形重要，越南已從「改革開放」政策以前的制度失衡，走向以制度創新所造就的新均衡狀態（人民日報，1996.4.10，6 版）。

肆、越南憲法之制度供需與產權配置

如同前述，憲法是國家維護產權最重要的制度設計，所以，一國憲法中關於財產權的配置為其討論重心。其次，憲法秩序同時具備制度供給與制度需求的作用。憲法秩序對於制度供給的影響在於憲法可以鼓勵創造新的制度下的自由調查與社會與社會實踐，也可以根本的壓制它；憲法秩序為新制度的創造規定了選擇空間，它對政體和基本經濟制度的規定來供給新制度的方向和形式；憲法秩序還決定了改變現有基本制度環境的可能性和難易程度（王躍生，1997，pp.54-55）。憲法秩序的制度需求在於與憲法秩序相一致的制度需求有可能轉變為現實需求；而與之不一致的制度需求，儘管其外在利潤很大，也不可能轉變為現實需求。但是潛在中存在足夠大的因素且憲法秩序成為主要的阻礙時，即產生了改變憲法秩序的潛在需求，而造成憲政秩序的變遷甚至是政權的瓦解（王躍生，1997，pp.60-61）。

因此，筆者將進一步經由制度供給與需求的概念探討越南 1959 年以來憲法的經濟制度創新過程；而 1992 年憲法中產權配置的改變與市場經濟概念入憲化的制度創新，是否達到最佳的制度均衡狀態？

（一）一九五九年憲法之制度供需與產權配置

1959 年憲法的制定正值北越社會主義改造（土地改革）與社會主義建設（1960 年至 1965 年之「五年計劃」），憲法第二章經濟社會制度之相關規定，可以視為此一時期最主要經濟制度的設計。

1959 年憲法第九條第一項提出國家制度發展的目標在於從人民民主制度逐步走向社會主義過渡，其中規定「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按社會主義方向發展和改造國民經濟，把落後的經濟變成具有現代工業、現代農業和先進工業技術的社會主義經濟，進而從人民民主制度逐步走向社會主義過渡。」因此，當時越共逐漸走向國有經濟與共有經濟（集體經濟），但對於私有經濟並沒有完全否定，憲法第十一條規定「在目前過渡時期，越南人民共和國生產資料所有制有下列主要形式：國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即勞動人民集體所有制、勞動個人所有制及國家民族資產階級所有制。」（呂正譯，1995，pp.15-29）其中即規定保障勞動個人所有制及國家民族資產階級所有制。

不過，雖然憲法保障勞動個人所有制及國家民族資產階級所有制，但在為達成社會主義過渡的目標，在農業方面，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國家努力指導和幫助農民改進耕作技術、發展生產、並鼓勵農民按自願原則成立生產合作社、供銷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在手工業方面，憲法第十五條規定「國家依法保護手工業和其他集體勞動者對生產資料所有權。國家努力指導和幫助手工業者及個體勞動者改善經營方式，鼓勵他們按自願原則成立生產合作社和供銷合作社。」在民族資產階級的改造方面，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國家努力指導民族資產階級從事有益於國計民生的活動，為發展符合國家計劃經濟作出貢獻。國家鼓勵和指導民族資產階級以公私合營或其他改造方式走社會主義改造的道路。」（呂正譯，1995，pp.15-29）

其次，為了強調計劃經濟的主導性，憲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國家根據統一的計劃領導經濟活動。」第二項規定「國家依靠國家機關、工會組織、合作社及勞動人民的其他組織進行建設和實施經濟計劃。」為避免計劃經濟與國有產權制度受到破壞，憲法第十七條規定「國家嚴禁利用私有財產騷亂社會經濟生活、破壞國家計劃經濟活動。」

總之，在1959年憲法的設計之下，憲法秩序對於制度供給的影響表現在國有產權制度與共有產權制度的逐漸建立。而憲法秩序對於制度需求的影響表現在與憲法秩序下國有制以及共有制不相一致的私有產權制度，以向社會主義過渡的方式逐漸改造。然而計劃經濟、與國有和共有制的產權配置並無達成最有效的經濟效能配置，因而1959年憲法所導致的制度失衡則分別反映在「一五計劃」與「二五計劃」的失敗。

(二)一九八〇年憲法之制度供需與產權配置

自1976年越南統一後，越共即尋求制定統一憲法，1980年憲法因而產生。1980年憲法第二章經濟制度提出越南統一以後經濟發展的目標在於跨越資本主義發展時期而直接進入社會主義。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從一個經濟基礎普遍為小生產的社會，跨越資本主義發展時期而直接進入社會主義，建立一個現代化工農業經濟、先進的文化、科學、技術、強大的國防、有文明和幸福生活的社會。」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並進一步指出「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的經濟政策的目的是通過發展生產提高社會勞動生產率，建立社會主義集體

當家做主制度，並在現代科學制度的基礎上日益滿足社會不斷增長的物質文化需求。」（呂正譯，1995，pp.74-79）

越南經濟發展的另一目標在於實現社會主義工業化。憲法第十六條前段強調發展重工業的優先策略，規定「整個社會主義過渡時期的中心任務在於實現社會主義工業化。國家在發展農業和輕工業的基礎上合理地優先發展重工業，將全國工業和農業聯合成農業機構。在建設中央經濟同時，將中央經濟與地方經濟結合在統一的國民經濟體系中。發展生產力與建立完善社會主義生產關係相結合。……」（呂正譯，1995，pp.74-79）

越南經濟發展的第三個目標在於儘速完成南越社會主義改造目標，並強調國家統一以後的所有制只侷限於全民所有的國民經濟與勞動人民集體所有的合作社經濟，否定勞動個人所有制及國家民族資產階級所有制的憲法地位。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國家進行生產關係革命，指導、利用和改造非社會主義經濟成分，建立和鞏固生產資料社會主義所有制，建立只有兩個主要成分的國民經濟，即全民所有的國營經濟和勞動人民集體所有的合作社經濟成分。」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國家鼓勵、指導和幫助個體農民、手工業勞動者及其他個體勞動者走向集體生產道路，在自願基礎上成立合作社和其他互助合作形式。」

其次，為了強調國有產權制度的主導性，憲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國營經濟在國民經濟中起主導作用並得到優先發展。」憲法第二十五條也規定「在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封建地主和買辦資產階級的經濟設施一律無償實施國有化。」

再次，共有產權制度的確保也反映在憲法第二十三條之相關規定。憲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國家指導和幫助發展合作社經濟。」第二項規定「合作社的財產及勞動人民組織的財產得到國家的法律保護。合作社按國家和地方的計劃方針即任務從事經營活動，不斷發展生產和鞏固社會主義生產關係，增加社員收入，改善社員生活，在完成對國家義務的同時增加合作社的積累。」

最後，1980 年憲法並沒有受到 1979 年新經濟政策以來逐步引進市場機制的影響，仍強調計劃經濟的主導性。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所有國營企業按國家計劃所確定的方針和任務進行工作，實行經濟核算制、首長制和個人負責制，保障職工參與管理，提高產品質量、服務質量和經濟效益，勵行節約，保證國家及企業的積累，堅決保護國家財產，改善職工勞動條件和生活條件。」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國家按統一規劃領導國民經濟，發揮各級、各行業、各基層單位和個人

的責任性、主動性和創造性，制定和實現國家計劃，充分利用國家勞動資源、自然資源、科技為基礎力量，以保障國民經濟獲得全面、均衡、穩定、快速的發展，並取得較高的經濟收益。」（呂正譯，1995，pp.74-79）

總之，在1980年憲法的設計之下，憲法秩序對於制度供給的影響表現在國有產權制度與共有產權制度的完全建立，而勞動個人所有制及國家民族資產階級所有制的已喪失憲法保障的地位。但是1980年憲法卻無法對1979年以來新經濟政策下市場機制的引進提供有效的制度供給（Melanie Beresford,1988, pp.102-105）。其次，憲法秩序對於制度需求的影響表現在1980年憲法秩序公有制與計劃經濟的設計與1979年以來的新經濟政策以及1986年以來的「改革開放」政策逐漸不一致而產生了改變憲法秩序的潛在需求，後來才有1992年憲法的制定。

（三）一九九二年憲法之制度供需與產權配置

越南自1986年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來，為了解決新經濟政策時制度失衡的情形，而有許多制度創新的措施，1980年憲法的相關規定與這些措施也越來越不一致，到了1992年越共「七大」時，越共決議以制定新憲法的方式將革新政策以來的制度創新加以明文化，而有了1992憲法的產生，這是繼1980年憲法以來最大的制度變遷。

首先，在市場化方面，越共採取了「社會主義定向的市場經濟」與「多部門經濟體制」理論，憲法第十五條規定「國家根據國家管理的市場機制和社會主義方向發展多種成分的商品經濟。採取各種形式組織生產經營的多種經濟結構保障全民所有制、集體所有制和私人所有制的同時存在，其中以全民所有制和集體所有制為基礎。」（呂正譯，1995，pp.120-124）

不過，在市場經濟的引進同時，越共也強化國家宏觀調控的角色，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國家以法律、計劃、政策來統一管理國民經濟，各部門、各級分工負責、分級管理，使個人、集體和國家利益結合起來。」

其次，在產權配置方面，重新恢復個體經濟、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的憲法地位。憲法第十六條規定「國家經濟政策的目的是民富國強。在解放生產力的基礎上，日益滿足人民的物質和精神需求，發揮國營經濟、集體經濟、個體經濟、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和多種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等各種經濟成分的潛力，促進物質、

技術基礎建設，擴大同世界市場的經濟和科學技術合作與交流。」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也規定「允許個體經濟和私人資本主義經濟選擇生產經營方式，有利於國計民生的行業規模不受限制。」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更規定「個人和集體財產不得收歸國有化。」

1992 年憲法的另一特色在於外國投資保障的入憲化。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國家統一管理和擴大對外經濟活動，在尊重獨立、主權、互利、保護與促進國內生產的原則基礎上同一切國家和國際組織發展各種形式的經濟關係。」

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國家鼓勵外國經濟組織和個人依照越南法律、國際法和國際慣例向越南投入資金和技術，保障外國經濟組織和個人對資金、財產及其他權利的合法所有權。有外資的企業不被收歸國有化。國家為定居國外的越南人回國投資創造便利條件。」（呂正譯，1995，pp.120-124）

綜合上述，在 1992 年憲法的設計之下，憲法秩序對於制度供給的影響表現在重新恢復個體經濟、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的憲法地位。而「社會主義定向的市場經濟」與「多部門經濟體制」理論的入憲化也使得憲法秩序的制度需求與供給趨於一致，越南的經濟改革也達到新階段的均衡狀態。

五、結語

綜合上述的探討，可以了解，在二五計劃時期，由於「一五計劃」與「二五計劃」的失敗，反映出越共政經改革嚴重制度失衡的情形，而有後來新經濟政策之提出。1959 年憲法秩序對於制度供給的影響表現在國有產權制度與共有產權制度的逐漸建立。憲法秩序對於制度需求的影響表現在與憲法秩序下國有制以及共有制不相一致的私有產權制度，以向社會主義過渡的方式逐漸改造。

到了新經濟政策時期，政經改革制度仍嚴重失衡，而同時存在著「制度供給不足」與「制度供給過剩」之情形。其中，「制度的供給不足」的情形反映在黎翁建國元老集體領導制不願進行大規模的制度變革，而危害其統治利益。而「制度供給過剩」的情形則反映在黎翁等建國元老採用無助於經濟效率提升的計劃經濟制度。此外，1980 年憲法並沒有對新經濟政策下市場機制引進提供有效的制度供給。而 1980 年憲法秩序對於制度需求的影響表現在 1980 年憲法秩序公有制與計劃經濟的設計與 1979 年以來的新經濟政策以及 1986 年以來的革新政策逐漸不一

致而產生了改變憲法秩序的潛在需求，後來才有 1992 年憲法的制定。

到了改革開放時期，由於長征表態支持革新政策，阮文靈等市場經濟派取得經濟改革的主導權，解決「制度供給不足」的情形。其次，為了解決「制度供給過剩」的問題，阮文靈逐步放棄中央計畫經濟模式，全面引進市場經濟體制。此外，此一時期制度均衡的情形反映在經濟大幅成長與通貨膨脹逐漸控制。再次，1992 年憲法制度供給的影響表現在重新恢復個體經濟、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的地位。最後，社會主義定向的市場經濟與「多部門經濟體制」理論的入憲化使得 1992 年憲法秩序的制度需求與需求趨於一致，越南的經濟改革達到新階段的均衡狀態。

為了進一步了解越南經濟改革各時期制度供需、創新與憲法產權配置，筆者製成下列圖表，作為本文之總結：

圖表：越南政經改革各時期制度供需、創新與憲法產權配置之比較

	制 度 供 需	制 度 創 新	憲法中之產權配置
二五計劃時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一五計劃」與「二五計劃」的失敗反映出嚴重制度失衡，而有新經濟政策之提出。2.憲法秩序對於制度供給的影響表現在國有產權制度與共有產權制度的逐漸建立。3.憲法秩序對於制度需求的影響表現在與憲法秩序下國有制以及共有制不相一致的私有產權制度，以向社會主義過渡的方式逐漸改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蘇聯中央計畫經濟模式之引進。2.發展重點擺在重工業、農業集體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1959 年憲法第 9 條第 1 項提出國家制度發展的目標在於從人民民主制度逐步走向社會主義過渡。2.憲法第 11 條規定產權配置為國家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勞動個人所有制及國家民族資產階級所有制。3.憲法第 10 條、17 條強調計劃經濟的主導性。4.憲法第 14 條第 2 項、15 條、16 條第 2 項分別規定農業、手工業與民族資產階級社會主義改造方式。
新經濟政策時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制度嚴重失衡，同時存在著「制度供給不足」與「制度供給過剩」之情形。2.「制度的供給不足」反映在黎奇建國元老集體領導制不願進行大規模的制度變革，而危害其統治利益。3.制度供給過剩反映在黎奇等建國元老採用無助於經濟效率提升的計劃經濟制度。4.1980 年憲法無法對新經濟政策下市場機制引進提供有效的制度供給5.憲法秩序對於制度需求的影響表現在 1980 年憲法秩序公有制與計劃經濟的設計與 1979 年以來的新經濟政策以及 1986 年以來的革新政策逐漸不一致而產生了改變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放鬆中央管制經濟活動但不徹底。只在工資、價格控制等做些微的調整，並未運用到市場機制真正的核心功能。2.市場經濟的有限引進與政府對國營企業的補助制度。3.沒有涉及「國有產權」結構與「共有產權」結構的根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憲法第 15 條規定統一後經濟目標在於跨越資本主義而直接進入社會主義。2.憲法第 16 條前段強調發展重工業的優先策略。3.憲法第 18 條第 1 項、24 條第 1 項規定強調國家統一以後的所有制只侷限於全民所有的國民經濟與勞動人民集體所有的合作社經濟，否定勞動個人所有制及國家民族資產階級所有制的憲法地位。4.憲法第 18 條第 2 項、25 條強

	法秩序的潛在需求，後來才有 1992 年憲法的制定。	轉變。 4.制度變革的結果造成更大的制度需求-人民要求提高生活水準與企業要求更多自主權，迫使國家必須採取更一致性與整合性的經濟制度變革。	調國有產權制度的主導性。第 23 條強調共有產權制度的確保。 5.憲法第 22、23 條仍強調計劃經濟的主導性。
改革開放政策時期	1.長征表態支持革新政策，阮文靈等市場經濟派取得經濟改革的主導權，解決「制度供給不足」的情形。 2.為了解決「制度供給過剩」的問題，阮文靈逐步放棄中央計畫經濟模式，全面引進市場經濟體制。 3.制度均衡反映在經濟大幅成長與通貨膨脹逐漸控制。 4.1992 年憲法制度供給的影響表現在重新恢復個體經濟、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的地位。 5.社會主義定向的市場經濟與「多部門經濟體制」理論的入憲化使得 1992 年憲法秩序的制度需求與需求趨於一致，越南的經濟改革達到新階段的均衡狀態。	1.多部門經濟體制」之提出。 2.積極引進外資，建立開放性的經濟體制。 3.90 年代以後，越共革新政策的重心逐漸由市場化的目標轉向所有權制的改革。	1.憲法第 15 條採取了社會主義定向的市場經濟與「多部門經濟體制」理論。 2.憲法第 26 條規定國家宏觀調控的角色。 3.憲法第 16、21、23 條在產權配置方面，重新恢復個體經濟、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的憲法地位。 4.憲法第 24 條規定外國投資保障的入憲化。

參、參考文獻

中文書籍

- 王躍生（1997）：新制度主義。台北：揚智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呂正譯（1995）：越南憲法匯編。越南：河內世界出版社。
周庚鑫、張光平主編（1992）：東南亞國家的外資政策。雲南：雲南人民出版。
科斯、阿爾欽、諾斯等著（1996）：財產權利與制度變遷—財產學派與新制度學派譯文集。上海：上海三聯書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傅殷才（1997）：制度經濟學派。湖北：武漢出版社。

中文報紙

- 人民日報（1996.4.10，6版）：越共公佈八大政治報告草案 指出越已擺脫經濟社會危機。
明報（1985.11.27，6版）：受風災嚴重打擊 越糧產十年來最差 要求國際提供緊急救濟。
星島日報（1996.5.14,12版）：推出多項計畫及稅務優惠 越南加速國企私有化。
星島日報（1997.10.3,5版）：越南宣佈整頓國企 公平競爭 虧本機構要倒閉。
聯合報（1994.3.30,9版）：越共總書記 不會將外資國有化 杜梅聲稱正在尋求外國協助草擬投資法 並致力改善保險體制。
聯合報（1996.4.10,10版）：越南強調國營經濟路線。

英文書籍

- Geoffrey Murray(1997). Vietnam: Down of a New Market. China Library.
Melanie Beresford (1988). Vietnam: Politics, Economics and Society. London and New York: Pinter Publishers.
National Political Publishing House(1998). Such is Vietnam: Renova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Hanoi.
Irene Nørlund, Carolyn L. Gates, and Vu Cao Dam. (Eds.). (1995). Vietnam in a Changing World. Curzon Press.

英文報紙

- Murray Hiebert (1987, Dec, 31, A14). Vietnam Enacts Investment Law To Draw Capital, Aid Economy. Washington Post.

The Transition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form of Vietnam—The View of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Wei-Chun Liu

Abstract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is a study that describes not only the demand and supply of the institution but also the equilibrium of the institution. It emphasizes that economic institution will change if it is out of the stable equilibrium in the long time. The achievement of new institutional equilibrium is decided by the process of the new institution displacing the old one—the process of the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and transition. The study is composed of The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Theory and The Institution of Property Economics.

First, the article will employ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and research the main question about the transit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choice in not only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forms of Vietnam. In addition, the process of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forms of Vietnam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section: The Second Five Economic Plan (1976-1979), New Economic Policy (1980-1985), Doi Moi(1986-). Finally, The transition of the constitutional moment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section: The Constitution of 1959, The Constitution of 1980 and The Constitution of 1992.